

嶺東科技大學103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3 年 4 月 2 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設計論文導讀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17學分
	專題講座(一)	1	1			碩士論文(二)			3	3											
	研究方法論			3	3																
	書報討論			3	3																
	專題講座(二)			1	1																
	小 計	4	4	7	7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影像構成與創作實務	3	3			文化創意專題研討	3	3													至少應修15學分
	當代設計與藝術專題	3	3			音像媒體創作	3	3													
	影像美學	3	3			展示與陳列規劃設計	3	3													
	設計符號學研究	3	3			產學合作實務	3	3													
	視覺心理學	3	3			商業攝影創作實務			3	3											
	設計色彩理論與研究實務			3	3	海報設計研究與創作			3	3											
	展示調查研究			3	3	品牌規劃研究			3	3											
	網頁實用性研究			3	3	視覺設計實務			3	3											
	音像紀錄研究			3	3																
	進階語文訓練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5	15	14	14	小 計	12	12	12	12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9	19	21	21	總 計	15	15	15	15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11學分；選修15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選修之其他科目為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開設之科目。
- 四、研究所新生未取得相當於下列英檢標準之一(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以上、托福TOEFL筆試390分及電腦測驗90分以上、多益TOEIC350分以上、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3分以上)之合格證明者，應於研一下或畢業前補修與英語有關之課程2學分（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可抵上述英檢合格證明。